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DC0700113

1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機（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23 日 21 時 1 分

許，在本市信義區○○廣場違規停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業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經該處裁罰在案，本次係 1 年內第 2 次違

反同條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 DC07001131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

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同年 12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12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訴願書記載：「……希望撤銷罰單……本人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在松壽廣場，已被取締……罰款還加倍……」等語，且依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1

5 日傳真至本局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24 日 DC070011316 號裁處書影本，其上記載：「

對本罰單不符（服）」，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

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17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13條第4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13條第20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17條	第17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上至2,400元以下。	1.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上至2,400元以下。
	2. 第2次處罰鍰新臺幣2,4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	2. 第2次處罰鍰新臺幣2,4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	--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

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廣場，已被原處分機關開罰，亦已繳費；但於 10 月 23 日再被開罰，卻沒有取締單，罰款還加倍，非常不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 21 時 1 分許，在本市信義區○○廣場違規停放之

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再被原處分機關開罰，卻沒有取締單，罰款還加倍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

事項，明定公園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次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查本件系爭

機車違規停放地點係屬○○廣場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設有告示（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及告示（牌）佐證照片等影本在卷足憑；且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35921 號違規通知單影本所示，原處分機關既無從進行勸導，且基於違規事實明確，即於查詢車主後據以處分，並無違誤。另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36006 號違規通知單及 105 年 10 月 24 日 DC070011239 號裁處書等影本所示，

訴

願人前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經原處分機關查得違規停放系爭機車於○○廣場，本次係 1 年內

第 2 次違規；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於法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依上開說明，既無不合，即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